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毒品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皆造成嚴重負擔，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將使成癮者個人及其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兒童及少年成長時期，是影響未來生理、心理及社會關係發展的重要階段，在這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之狀況。

行政院前以 106 年至 109 年為期 4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亦強調對於施用毒品者，應結合政府力量，協助離毒，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為符合當前毒品情勢發展，行動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將於 110 年起推動 2.0，本部配合行政院兒少毒品防制政策，針對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而被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依該兒童及少年是否在學及施用毒品等級，與教育及司法單位分工提供吸毒個案追蹤輔導等服務，其中社政單位針對「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提供輔導及兒少藥物濫用個案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輔導。

為協助兒少遠離毒品，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輔導及其家長之親職教育，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本部自 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在案，110 年持續申請該基金補助推動前開計畫，並經審核通過核定計補助新臺幣 4,323 萬 5,000 元。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提報及審核，爰訂定本說明。

## 貳、計畫目的

- 一、培力民間團體，布建社區拒毒預防資源。
- 二、落實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預防再犯。
- 三、提升兒童及少年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品質。
- 四、加強處遇人員服務量能與專業職能，以強化親職教育執行效能。

## 參、申請單位及應備文件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盤整轄內需求與相關資源配置後，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向本部（保護服務司）提出申請，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二、計畫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緣起（轄內兒少施用毒品概況分析、服務現況〈含 108、109 年服務提供情形〉及遭遇困境等）、本計畫辦理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服務對象、計畫辦理內容（含 110 年重點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

## 肆、計畫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補助日期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倘屬 109 年度補助之延續性計畫者，得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

## 伍、辦理事項

- 一、辦理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兒少個案適性服務方案、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追蹤訪視。
- 二、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
- 三、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
- 四、加強資源連結，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與辦理定期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 五、其他創新性計畫。

六、辦理兒少拒毒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及督導。

## 陸、辦理方式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除自行辦理外，得另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計畫書中應載明補助或委託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轉銜等）。

## 柒、衡量指標

### 一、預算執行率

目標值：90%

計算公式：
$$\frac{\text{核銷金額}}{\text{核定金額}}$$

### 二、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含轉介)及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人數}}$$

### 三、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件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件數}}$$

## 捌、計畫經費及補助項目

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323 萬 5,000 元，本部將衡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案量核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經費編列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參照本計畫之「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如附件 2）編列。

（一）人事費：依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計算，敘明以處遇人員

或督導編列薪點編列基準，及補助人力辦理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如申請多名人力，應分別敘明之)。

(二)業務費：詳列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申請非列舉之第一項至第二十項之補助項目，得以第二十一項其他經費申請，但應加以備註(例如：其他經費-個案就業津貼)。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應敘明甲類、乙類。

## 玖、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研提計畫書，將計畫申請表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自計畫公告日起 14 個日曆天(至 109 年○○月○○日止)內，送交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 二、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 三、本部受理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完竣後，報法務部進行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掣據請款。

## 壹拾、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
  - (一)採一次撥付，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兒少拒毒預防個案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3)，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保護服務司)撥款。
  - (二)受補助單位向本部掣據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經費核銷：
  - (一)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4，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5，請

預估至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經費)，並繳回賸餘款（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4）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6）；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 三、注意事項：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報之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 拾壹、計畫督考方式

- 一、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期末成果報告。

## 拾貳、其他配合事項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三、本計畫經費屬 110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聘用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若是第 1 次執行本計畫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填列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報本部核備(離職再回任亦同)；如兒少毒品防制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2 年，應配

合本部辦理之兒少施用毒品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六、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曾先生，電話：(02)8590-6664；E-mail：psalw@mohw.gov.tw；

朱小姐，電話：(02)8590-6995；E-mail：ps0429@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及機關首長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目 錄

封面	
目錄	頁碼
計畫內容	

一、緣起：含轄內兒少施用毒品概況分析、服務現況(含 108 年、109 年服務提供情形)及遭遇困境等。

二、本計畫辦理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時間（期程）：

六、服務對象：

七、計畫辦理內容（請說明本方案之運作方式及其與保護服務體系、脆弱家庭服務體系及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倘委外辦理者，併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託之民間團體之角色分工及督導機制）：

八、預期效益（請說明本案預測 KPI 值與困難，強化服務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九、經費概算：

十、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師級證書/ 執業執照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

##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b>人事費</b>		
處遇人員薪資(註 1)	1. <u>「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u> 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 1)核算。 2. 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表 2),增加補助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不含年資加給)。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b>業務費</b>		
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二、團體輔導(治療)帶領者鐘點費	團體帶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三、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四、訪視交通補助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5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至90公里補助500元，90公里以上補助700元，每逾10公里增加50元。	
五、油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與訪視交通補助費僅擇一補助。 限供公務使用之車輛，報銷時應檢附汽油耗用清單，詳載領用人職稱姓名、車輛種類及車號，行車事由、經過地點及里程、耗用汽油量。
六、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七、專家出席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最高2,500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2.如係遠地前往（30公里以上）之專家學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材料費	每次活動最高補助5,000元。	辦理本計畫活動及課程所需材料。
九、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每節最高2,000元。 3.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十、文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十一、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二、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20,000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1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十三、個案伙食費	每人每天 180 元。	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十四、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十五、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十六、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	
十七、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元，每月上限 6,400 元。(限計畫內人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十八、撰稿費(中文)	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十九、翻譯費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	
二十、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 YouTube 視頻、光碟影音)、媒體及網路軟體(含 Line)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一、其他經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1.凡實施本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法歸列於前述各款者。</p> <p>2.應於計畫書列名支用項目。</p>
<b>管理費</b>		
專案計畫管理費	<p>甲類：</p> <p>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u>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u>。支用項目包括電費、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網路費、運費、攝影、茶水、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核銷請依照「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p> <p>乙類：</p> <p>申請補助人事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備註	<p>1.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p> <p>2.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p> <p>(2)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訓練應注意事項：</p> <p>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p>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p> <p>B. 獎品、禮品、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服裝、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p>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處遇人員	處遇人員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li> <li>• 具師級證書：增加 16 薪點</li> <li>  具師級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li> <li>  (與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li> <li>• 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li> <li>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li> </ul> </li> </ul>	47,884		<b>7(384)</b>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b>7(336)</b>	1(336)
	40,901	6(328)	<b>328</b>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b>280</b>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2.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4.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5.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1)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B. 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法律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2)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會、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p> <p>9.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計畫核定表

計畫 編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申請時 自籌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備註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

關統計分析）

陸、計畫效益

柒、經費使用情形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一、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二、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 請預估經費至 12 月 31 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